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公司为8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份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合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1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建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